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上市證券（「**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恒大集團發行的優先票據（「**恒大票據**」）及恒大汽車股份（連同恒大票據為「**恒大投資**」）擁有重大投資。根據恒大票據及恒大汽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就恒大投資將錄得重大虧損。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恒大票據及恒大汽車股份的公平值變動，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35,000,000美元及約296,000,000美元。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及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現時所得之資料作出初步評估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虧損或會於本集團中期業績審定後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公佈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賣方於公開市場以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平均價約3.89港元，出售合共32,18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出售事項後，賣方於公開市場以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之平均價約3.35港元，出售餘下持有之10,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此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恒大汽車股份。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